

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第七章知识点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8_9D_c43_644807.htm 初级会计职称考试《经济法基础》科目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四节 结算方式 一、汇兑

（一）汇兑的概念和种类 汇兑：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。 分类：信汇、电汇 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，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。（二）办理汇兑的程序 1.签发汇兑凭证 签发汇兑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：表明“信汇”或“电汇”的字样；无条件支付的委托；确定的金额；收款人名称；汇款人名称；汇入地点、汇入行名称；汇出地点、汇出行名称；委托日期；汇款人签章。 2.银行受理 汇出银行向汇款人签发汇款回单。汇款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，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。 3.汇入处理 收账通知是银行将款项确已收入收款人账户的凭据。支取现金的，信、电汇凭证上必须有按规定填明的“现金”字样，才能办理。（三）汇兑的撤销和退汇 1.撤销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。 2.退汇 汇入银行对于收款人拒绝接受的汇款，应即办理退汇。汇入银行对于向收款人发出取款通知，经过2个月无法交付的汇款，应主动办理退汇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